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佛山分行”）签订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佛山分行申请并购贷款2.1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亿壹仟万元整），用于支付收购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普科技”）100%股权的价款和费用。

近日，公司与建行佛山分行签订《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变更前：

借款利率：浮动利率，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%，其中基准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，一期一调整；

2、变更后：

借款利率：浮动利率，即LPR利率加5基点（1基点=0.01%，精确至0.01基点），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一次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